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的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除先前公佈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尚未結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因此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謹此澄清，儘管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支付該金額，但(a)部分金額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由於中國外匯管制，本集團實際上難以將該等資金匯至香港；及(b)部分金額由本公司非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且具有指定業務用途，經與其中一家非全資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商討後，雙方協定待悉數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地政總署**」）所要求的所有短期豁免費用後，方可將資金轉撥至本公司。原本預期香港附屬公司會於今年較早時候接獲地政總署的最終決定，然而正式程序有所延誤，而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僅接獲地政總署發出的部分繳款通知。該等非全資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由本公司與少數股東共同控制，而本公司並不希望以直接違背我們業務夥伴意願的方式對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傾向透過友好協商解決問題，以維持與我們業務夥伴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

2.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其股東進行協商，以期尋求股東的支持，不論是以股東貸款或發行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如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方式。本公司現時預期上述股東貸款及二零二四年審計費用的付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落實。待二零二四年審計費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支付後，本公司現時預期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初展開，而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刊發。
3.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構成誤導。由於現時不會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故並無出現已刊發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問題，亦無出現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已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會計處理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的問題。

本公佈為先前公佈的補充，且應與先前公佈一併閱讀。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公佈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覃海霞女士及張又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鄭育淳先生及王國安先生。